

潮州市柏纳印务有限公司纸塑制品印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柏纳印务有限公司纸塑制品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柏纳印务有限公司纸塑制品印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柏纳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砚前工业区
环评机构：	重庆国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柏纳印务有限公司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砚前工业区，总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从事纸塑制品的印刷生产，年产薄膜包装袋 150 吨、牛皮纸 2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印刷、复合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拟对生产车间实行相对封闭管理，收集后引至“UV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热风炉燃烧废气拟采用“布袋除尘+SNCR除氮”系统处理后经20m排气筒G2外排，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机、复膜机、固化箱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废料、废边角料、热风炉炉渣、布袋除尘器滤渣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原
-------------------------	--

	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